

徐府规 2025-x 号

徐闻县人民政府森林防火禁火令

(草案)

为有效预防和遏制森林火灾发生，切实保护我县森林资源和生态环境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根据《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》的相关规定，特向全县发布森林防火禁火令：

一、禁火时间

本禁火令发布之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5 日止、每年 10 月 1 日起至次年 5 月 5 日为徐闻县森林特别防护期。

二、禁火范围

徐闻县行政区域的林地及距林地边缘 30 米范围内为森林防火区。

三、禁火规定

(一) 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禁止下列行为：

- 上坟烧纸、烧香点烛等；
- 燃放烟花爆竹、孔明灯等；
- 携带易燃易爆物品；
- 吸烟、野炊、烧烤、烤火取暖；
- 烧黄蜂、熏蛇鼠、烧山狩猎；
- 炼山、烧杂、烧灰积肥、烧荒烧炭或者烧田基草、

甘蔗叶、稻草、果园草等；

7. 其他容易引起森林火灾的用火行为。

(二) 在森林特别防护期内，进入森林防火区的车辆和人员，应当自觉接受临时森林防火检查站的安全检查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、阻碍。

四、违法处理

拒不执行本禁火令的，由公安机关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有关规定给予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我县实行全年森林防火。在森林高火险区、森林高火险期内，禁止一切野外用火。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森林火情，应当立即报告当地人民政府或县自然资源局（电话 0759-4858619 或拨打 12119、119 报警）。

本禁火令自 2025 年 4 月 3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 5 年。

徐闻县人民政府

2025 年 4 月 3 日